

债券代码：184309.SH/2280136.IB

债券简称：22 迈瑞

债

关于重庆迈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2
迈瑞债”债券转售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2025 年 3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2 年重庆迈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重庆迈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债权代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源
公
司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22 年重庆迈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22 迈瑞债
- 3、债券代码：184309.SH/2280136.IB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3+2）年。
- 5、票面利率：5.00%。
- 6、债券规模：人民币 4.2 亿元
-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 8、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付本。
- 9、起息日：2022 年 3 月 25 日
-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情况及转售安排

根据《2022 年重庆迈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约定，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2025 年 2 月 25 日、2025 年 2 月 26 日、2025 年 3 月 3 日披露了《2022 年重庆迈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2022 年重庆迈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债券回售实施第一次提示性公告》、《2022 年重庆迈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债券回售实施第二次提

示性公告》、《2022年重庆迈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债券回售实施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有权决定在回售登记期（2025年2月26日至2025年3月4日）内选择将持有的“22迈瑞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不含利息）。本次回售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22迈瑞债”本次回售登记期有效回售申报数量200,000手，回售金额200,000,000.00元，剩余未回售债券金额为0元。

发行人决定于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4月21日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200,000,000元，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三、债权代理人核查事项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22迈瑞债”转售申请进行了审慎的核查。

根据“22迈瑞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22迈瑞债”的回售登记期为2025年2月26日至2025年3月4日。持有人在上述回售登记期内提交债券回售申请，申请回售金额合计200,000,000元。

发行人决定于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4月21日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200,000,000元，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经申万宏源证券核查，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及转售安排符合《募集说明书》条款约定及其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根据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申万宏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



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募集说明书》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世豪、付首勋

联系电话：010-8808597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迈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2 迈瑞债”债券转售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